

臺大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3-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20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六樓）

會議主席：陳忠五 副院長

出席：王泰升委員、許士宦委員、林明昕委員、王皇玉委員、周漾沂委員、研學會代表羅懋偉

請假：詹森林委員、黃銘傑委員、曾宛如委員、顏厥安委員、蔡茂寅委員

列席：王鍾菁助教、廖珮淇助教

紀錄：王鍾菁助教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開會

貳、議程確認

參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 103-2 學期第 1 次通訊投票結果（略）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黃○○老師(不占缺兼任)變更授課學期

說明：黃○○老師於 104-1 學期已規畫長期出國行程，擬將 104-1 學期課程變更為 104-2 學期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通知黃○○老師，將開課學期改為 104-2 學期。

第二案：「如何閱讀與分析法學德文」課程討論案

說明：外文系何任遠老師已離職，討論是否商請外文系支援此門課程。

決議：暫緩商請外文系支援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第三案：新增可抵免法律史學分課程之討論案

說明：自 102 學年起，本系法律史由 3 學分修訂為 2 學分，若舊制學生修習 2 學分法律史，須加修另一門 2 學分的「抵用課程」，因課程選擇性過少，擬新增四門課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課程名稱
日治時期法律史專題討論
批判法律史專題討論
美國法律史文獻選讀
西方法治思想史

執行情形：已轉知大學部陳○○助教。

第四案：服務學習課程（三）合作單位增加案

說明：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申請與本系合作進行服務學習課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承辦助教已連絡單位連絡人，並更新服務學習三合作單位名單。

第五案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同意案

說明：檢視 104-1 學期新開課程名單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排入 104-1 學期課表。

第六案：碩士班學生楊○○洽請所屬組別以外教授指導審查案

說明：碩士班國際法組學生楊○○(R02A21***)欲洽請本系商法組曾○○教授指導。

決議：

1. 緩議，請同學補充說明，論文題目與國際法之相關性。
2. 承辦助教清查本院教師所屬組別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承辦助教已通知同學補充說明。
2. 教師所屬組別，將提下學期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第七案：碩士班學生王○○擬延請兼任教師柯○○老師單獨指導審查案

說明：碩士班學生王○○（R02A21***）提出擬延請兼任教師單獨指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承辦助教已通知同學。

第八案：博士班學生林○○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審查案

說明：博士生林○○（D99A21***）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承辦助教已通知同學。

第九案：博士班學生簡○○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審查案

說明：博士生簡○○（D99A21***）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承辦助教已通知同學。

第十案：博士班學生胡○○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審查案

說明：博士生胡○○（D97A21***）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承辦助教已通知同學。

第十一案：本系碩士生民法組四年級李○○（R00A21*）洽請葉○○教授擔任單獨指導教授之論文審查案**

說明：依據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，民法組四年級李○○（R00A21***）若要洽請葉○○老師單獨指導，必須在口試之前經課程委員會審查論文內容是否與民事法相關。李○○同學（R00A21036）提出論文題目為「誰為環境發聲？環境財損害賠償的模式選擇」，指導老師是葉○○老師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承辦助教已通知同學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散會 下午 3 時 00 分